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关于推荐参加2025年土木工程类工程能力评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务实推进工程师国际互认，推动解决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工程师资格不被认可的问题，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拟重点面向“走出去”企业开展2025年工程能力评价工作。

为做好2025年工程能力评价工作，更好服务企业“走出去”实际需求，集中资源优先发展海外一线工程师成为具备国际互认条件的工程会员，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拟构建“企业推荐-委员会初筛-学会评审”的评价机制，将企业作为主要推荐渠道，现组织开展工程能力评价推荐工作。

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推荐人员条件

（一）工程技术领域（土木工程类）

结构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835

电话：(010) 58933958
E-mail: cceszhb@163.com

与轨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其他结构工程。

岩土工程：包括基础工程、地质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基坑工程及其他岩土工程。

其他：包括给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管理及其他相关工程。

（二）教育经历

推荐人员应具备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三）专业工作经历

被推荐人员应具有境外工程项目实践经历，或未来3年所在单位有派其赴境外参与工程项目规划。不同级别工程会员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工程会员申请人应具有至少5年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2年重要工程工作经历；
2. 资深工程会员申请人应具有至少10年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5年重要工程工作经历；

二、推荐程序

（一）推荐

请各相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工程师参加工程能力评价，汇总被推荐人员信息反馈至我会，我会提交至联合体审核。

（二）宣讲与指导

联合体将适时面向审核通过的被推荐人员开展宣讲，统筹安排专家进行咨询，对申请材料填写及面试环节注意事项进行指导。

（三）评价

被推荐人员按要求注册成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个人会员，提交工程会员申请表、完善或补充材料、接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组织的评价考核，考核通过后推荐至联合体注册相应等级的工程会员。

三、有关事项

（一）推荐人员反馈

请相关单位安排专人填写《推荐参加工程能力评价人员情况表》（附件2），于4月28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扫描件及Excel文档）发送至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学术部邮箱：ccesxsb@163.com。

（二）推动人员互认

对通过评价在联合体注册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程会员，联合体将持续推动落实与境外工程组织签署的互认协议，根据互认需求将工程会员推荐到对方组织，帮助其获得境外相应工程师资格或称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东泽、王维汉、郭妍、孙志勇

联系电话：010-58934953

电子邮箱：ccesxs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附件：1. 工程师国际互认有关情况

2. 推荐参加工程能力评价人员情况表

